

弃标函

致：呼伦贝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兹有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政务综合楼D区5号、6号电梯更换项目电梯购置（拆除新装）项目，我公司有幸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此，我公司对贵单位的信任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中标公示后，我司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全面开展项目履约筹备工作。因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机房、顶层等关键土建数据，且未要求投标人进场踏勘，我司在中标后实地勘测核对现场土建实况与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时经现场实测确认，本项目为电梯拆除新装工程，现场原有机房空间、顶层土建高度存在硬性受限问题，同时井道内圈梁间距超出电梯安装技术要求，圈梁间隙过大，不满足导轨支架固定安装验收条件，必须整改。现有土建尺寸无法满足常规电梯安装规范及特种设备验收标准。若适配本次投标设备，必须开展专项非标土建整改及设备非标定制调整，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期限保质完成施工及验收交付。

本项目属于特种设备工程，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若忽视现场客观条件强行施工，将产生重大风险隐患：一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机房及顶层空间不足，不符合国家标准维保间距及安全距离要求，易引发设备故障、电梯冲顶等问题，无法通过特种设备监督验收，存在极大安全风险；二是存在工期及验收失控风险，如需完成合规整改与设备适配调整，整体施工周期大幅增加，无法匹配项目既定工期，极易造成工程逾期、验收不合格等问题。

为切实规避项目逾期交付、验收失败、安全隐患等各类问题，保障项目施工质量、使用安全及贵单位合法权益，经我司慎重研究，现正式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此次弃标给贵单位工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谅解。我司将全力配合贵单位做好后续衔接及善后各项工作。

特此函告！

单位（盖章）： 内蒙古九元汇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附件：

1.现场机房、顶层土建实地勘察照片

